

重 庆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重 庆 市 财 政 局

渝民发〔2024〕9号

重 庆 市 民 政 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 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财政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735 元提高到 750 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 610 元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重点救助标准保持不变。

二、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955 元提高到 975 元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由每

人每月全护理 300 元、半护理 200 元、全自理 50 元，分别提高到 500 元、300 元、100 元。

三、提高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与补贴标准。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605 元提高到 1825 元；社会散居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405 元提高到 1625 元。

四、提高救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市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生活保障标准参照城市低保标准执行（各区县参照执行），提高到每人每月 750 元。

五、调标执行时间建议

调整后的标准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切实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务必落实安排社会救助专项资金，加强规范管理，确保社会救助金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发放到位。

重庆市民政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4 年 8 月 30 日

